306_3	2023	72
	4	5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检查合同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乙 方: 上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内容

- 1.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协助浦东新区执法支队对 150 余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提交现场排查结果,对于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提供整改建议和意见。
- 2. 对 10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和拆装箱作业的集装箱堆场编制安全条件分析报告, 主要分析货物储存、拆装箱作业等方面的风险,并针对不足提出建议。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合同周期: 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1.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 150 余家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主要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进行,检查的结果如实记录在上述依据上,非重大事故隐患记录在《专家现场检查记录表》中,供企业日常管理参考。
- 2. 2023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委托的 10 家 涉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和拆装箱作业的集装箱堆场的现场勘查, 10 月 31 日前提交堆场的安全条件分析报告。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 2. 合同价款总额为: 贰拾万柒仟肆佰肆拾贰元(大写)
-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及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采购人权利、义务
- 1.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2.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采 购人,采购人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

第五条: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 1.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 提交 150 余家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结果和 10 份集装箱堆场安全条件分析报告。
- 2. 项目的验收标准: <u>提交成果应合法、合规、内容真实、结论准确、要素齐备、规范完整</u>,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1.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 2. 除非经采购人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 修改等。
- 3.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 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 保密

- 1. 采购人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2. 乙方对采购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 2.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





3.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意)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上海市沪南路 2157 寿 A 座 18

电话: 021 50383011

签约日期: 分字 月 日

签约日期: 2013年 8月 16日

##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办公室	经办人:张卫国	日期: 2023.8.16	编号: 202330
合同名称:重大事	故隐患专项检查合同		
合同乙方名称:上 合同主要内容:乙 涉及危险化学品存	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原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方根据甲方要求参与 150 放和拆装箱作业的集装箱 20744 之元,从应急管理	全健康事务所 ) 余家生产经营单位进 首堆场编制安全条件分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办公室意见:		支队负责人审批:	
已经过合法 负责人签字:	性审核。       日期: アン3・8、16	签字: 水水。	日期:2023.8.16
档案室签收:		. 4	1
		3A EV	日期:1023-8-16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

合同名称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检查合同
	1、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履行该合
	同的主体资格;
	2、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且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法律	3、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审查	4、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妥当;
中里	5、该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
意见	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
	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上,以公订。
	远闻《上海》(丰川市务所
	2023年8月16日
办公室意见	